

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安全狀態，且未確實使勞工鉤掛使用安全帶，致勞工發生墜落死亡

案情摘要

112年5月13日承攬人○○公司至桃園市龍潭區○○公司，所僱勞工從事固定式起重機修繕工程時，因高空維修通道鏽蝕，且未確實使勞工鉤掛使用安全帶，致勞工發生墜落而死亡。



肇災原因

勞工踩踏場所（即高空維修通道鏽蝕），未保持安全狀態。

未確實使作業勞工鉤掛使用安全帶。



墜落高度約 6.79 公尺

防災對策

- 1、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- 2、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……。

企業衝擊

- 1、違反法令規定發生職業災害將造成勞動人力減損、產線暫停運作等。
- 2、接受法令處分、影響企業形象及商譽。